关于调整部分建筑施工企业人工资支付担保额度的通知

各建筑施工企业：

根据宁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甬建函【2019】83号文件精神：我市1家企业人工工资支付担保额度调整为零，90家企业人工工资担保额度调整为基准额度的50%，其余的按基准额度执行。根据上述精神，各施工企业在2019年7月17前办理本企业人工工资支付担保手续：特通知如下：

1. 施工企业人工资支付担保由慈溪市正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保单，受益人：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2. 慈溪市正大信用担保公司在2019年7月16日、7月17日上午8.30-11.30，下午14：00-17：00在本协会三楼集中为施工企业办理担保手续。保费为人工工资支付担保额度的2%（年度）。本次保单出具有效期为3年。各企业也可直接向正大信用担保公司投保，保单由正大公司直接送达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正大担保公司办理保单联系人：邹小芳 电话：63019208、13065628333

单位名称：慈溪市正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慈溪市支行

帐号：33101995136050502930

1. 原施工企业交纳的人工工资支付担保有效期还有一年，此一年的保费集中向有关保险公司办理退保费后退给各施工企业。
2. 未列入调整人工工资支付担保的施工企业，也按此精神重新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、请互相转告！

慈溪市建筑业协会

2019.7.11

附：人工工资担保保额已经建设局核对的企业名单





